

离婚引发系列纠纷

秦皇岛海港法院悉心释法“一揽子”化解

河北法治报讯 (高歌 田宇)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通过全程调解、多方联动、普法教育多措并举,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一揽子”解决了双方所有矛盾,在做好案结事了的“必答题”之余,进一步做好事心双解的“附加题”,用有力量、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原告李某某与马某某二人原来是夫妻,2023年经法院判决离婚。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马某某曾为二人的孩子购买了多份保险。两人离婚后,

李某某对财产分配产生争议,向海港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分配孩子的保险保单。

受理该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到保险公司调查,通过多次沟通了解到,如将保单进行分割则必须终止保险合同,不仅损害了孩子的保险权益,而且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明显低于缴纳的保险费总和,很显然终止保险权益对各方都是损失。同时,承办法官通过仔细阅卷、抽丝剥茧发现,李某某与马某某在此前的离婚纠纷案件中,马某某还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因此原告李某某情绪较为

激动。综合考虑后,承办法官认为该案宜调不宜审,遂坚持以调为主,对当事双方所有矛盾进行仔细梳理,力求以调解的方式彻底化解纠纷。

承办法官从维系亲情关系的角度出发,精准把握当事人心理,通过教育式调解耐心进行释法明理,唤起双方当事人对亲情的感受。经过法官多次情与法的分析和劝说,双方当事人渐渐放下心中的怨气,矛盾得到了有效缓和。为了使纠纷得到实质性解决,承办法官在有效调解的基础上,积极与执行部门协调联动,推进双方当事人离婚案件的财产执行工

作。

通过法官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分析利弊,双方当事人最终确定了离婚案件财产的执行方案,由马某某向李某某支付130余万元。目前,马某某已全部履行完毕,原告也申请撤回了起诉,当事双方之间再无纠纷。

案结不是终点,撤诉后,承办法官从情感和法律的角度又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普法宣传教育,通过以案说法、以案示警,指导双方当事人在离婚后如何担负起应有的责任、有效进行亲子沟通,更好地维系亲情纽带。

高邑法院巧用“冀时调”平台
两个小时调解跨省离婚案

河北法治报讯 (丁晓然 刘晓辉)近日,高邑县人民法院利用“冀时调”平台,成功调解一起跨省离婚纠纷案,从收案到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前后仅用了两个小时,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受到当事人高度称赞。

3月4日,高邑法院桥东法庭法官助理丁晓然接到一起离婚纠纷案,经过电话与双方沟通了解了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李

某与被告刘某经人介绍,于2012年9月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女方李某提出离婚。办案人员试图劝说双方重新和好,然而通过进一步沟通了解到,原、被告双方经人介绍相识,缺乏感情基础,后又分别在北京和石家庄工作,婚后长期两地分居,聚少离多,加之性格差异较大,经常发生争吵,感情确已破裂,双方都坚决要求离婚,无和好可能。这时,男方刘某提出,要求女方

返还部分彩礼。为使案件顺利调解,办案人员详细查询了返还彩礼的有关法律规定,利用“冀时调”平台与被告沟通,告知其不符合返还彩礼的条件。经耐心劝导,被告刘某最终同意不再要求原告返还彩礼。

办案人员考虑到原、被告分别在两地务工,路途较远且应诉成本过高,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将调解现场转移至

线上,细心指导双方通过“冀时调”系统进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并签署了调解协议书。

拿到离婚协议书的时候,原告李某在电话中对办案人员激动地说:“我本以为这场官司要旷日持久地打下去,不知道要耽误多少时间、投入多少精力、花去多少路费。真没想到,足不出户案子就解决了。感谢高邑法院法官为我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近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唐家庄法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法官王胡一等来到唐家庄第一小学,为师生们讲授了一堂题为“杜绝校园欺凌,注重校园安全”的法治教育课。法庭干警通过问答互动的方式引入法治课主题,通过小案例向同学们讲解防范校园欺凌相关法律知识,教育引导学生们时刻保持法治意识,勿以恶小而为之,不给青春留下遗憾。图为普法课现场。
刘似锦 彭佳文 摄

“诉前调解+诉前鉴定”

大城法院一小时化解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李胜男)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圆满审结某妇产专科医院破产清算案,资产整体处置实现价值最大化,帮助203名职工拿到欠薪667万余元,强化府院联动,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接收病例万余份,有效保障了职工和患者的合法权益,优化了辖区营商环境,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据悉,该案是石家庄法院审结的首起在营民营医院破产清算案。

2014年,某妇产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后因经营不善,欠下巨额债务。2023年1月,债权人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该妇产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3年2月,石家庄中院裁定受理该妇产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桥西法院办理。

受理案件后,桥西法院经研判发现,该妇产专科医院在经营期间,拖欠外债3.3亿余元,部分债权已进入法院执行程序,且部分财产被债权人申请查封。同时,因该妇产专科医院经营管理不善,无力支付职工工资及防疫补贴达667万余元。作为曾经运营多年的民营医院,该医院尚留存了8000余份病例、6000余份出生医学证明,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为妥善审理此案,桥西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最大限度保障职工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以消除社会风险隐患为出发点,指导和监督管理人高效完成资产状况调查、债权债务梳理等各项工作。该妇产专科医院现有桌椅、电脑、医疗设备等资产,经评估变现价值为580万元。基于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桥西法院最终确定了整体处置的方案。2023年12月,上述资产以远高出评估价值180万元价格拍卖成功,从而全部清偿了职工债权。

与此同时,桥西法院针对该案具体情况,实行“两个联动”。一方面针对关联案件,强化院内联动,各部门协同发力,共同向涉嫌刑事犯罪的医院某股东释法明理。该股东主动搁置争议,向管理人支付了保证金4900万元,用以保证尚在诉讼中的股东出资纠纷审理完毕后履行相应义务,有效保障了债权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桥西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积极协调桥西区卫健委、区档案馆接收了40余万页医疗档案,化解了由此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隐患,收到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租赁双方“不欢而散” 法官倾心调解实现“和为贵”

河北法治报讯 (李海博)找寻“失踪”的当事人、核查当事人身份信息、现场勘验、组织调解……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辰时法庭办案干警几度辗转奔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租赁合同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谢某某同高某某签订租赁合同,谢某某承租了高某某的厂房及电动缝纫机、鼓风机等机械设备用于成衣加工制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厂房的使用问题产生纠纷,彼此互生怨气。租期届满,谢某某在高某某不知情、双方未办理交接的情况下,自行安排人员、车辆将厂房内的自有物品搬迁一空,随即锁上房门扔下厂房钥匙离开。事后,高某某对厂房及出租设备进行

查验,发现部分机械设备存在故障,不能正常使用。高某某遂联系谢某某,要求其对存在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或赔付损失,谢某某对此不予理睬。为维护自身权益,高某某向深圳市法院提起诉讼。

辰时法庭承办了该起案件,办案干警随即电话联系谢某某,发现其原来的联系方式已经注销,且原告高某某提供的谢某某的身份信息不准确,法院无法通知谢某某应诉,案件的推进遇到了阻碍。后来,办案干警在公安机关户籍部门的协助下,辗转查询到了谢某某的身份、住址信息。法庭干警登门寻找,但得知谢某某长期在外,只偶尔回来居住。办案干警通过谢某某的家人与其取得了联系。

在电话中,办案干警同谢某某沟通了解案情,并约定了现场勘验的时间。勘验当天,办案干警和原告高某某早早就来到勘验现场,却迟迟不见谢某某的身影。办案干警电话联系谢某某,得到的却是其身在外地无法回来的回复,且谢某某对之前认可的部分租赁设备损坏的事实予以否认,称租赁期间设备完好,现设备损坏的时间和原因不明,其对此不负责任,随即挂断电话。

谢某某的态度彻底激怒了高某某,高某某扬言不再接受调解,一定要让谢某某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至此,案件的调解再度陷入僵局。

为尽快解决纠纷,化解当事双方矛盾,办案干警再次赶往谢某某的家中,做谢某某家人的思想工作,希望

“矿老板”拒不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法官追回276万余元工资款

河北法治报讯 (李佳欣 冯帅)近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审结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被告人武某因拒不支付工人工资受到了法律的严惩。法院及时追回被拖欠的276万余元的劳动报酬,现场发放给51名工人,受到了劳动者的称赞。

武某系某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以来,孙某等51名工人在该矿业有限公司上班,分别从事行政管理、调度员、信号工、保洁员、维修工等工作。自2019年起,武某开始拖欠孙某等51名工人的工资。在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武某仍未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且数额较大。经一审法院审理,认定武某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武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该案上诉到中院后,二审主办法官多次到看守所、被告人原居住地等地,向武某及其家属释法明理,讲明后果和

危害,以及相关刑事政策。最终,被告人武某悔罪认罪,向法庭提交了276万余元工资款。开庭前,法庭将被拖欠的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给51名工人。武某的这一行为也取得了工人们的谅解。

最终,邯郸中院二审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武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

邯郸中院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保持对恶意欠薪案件的打击力度,用心用力用情发挥审判职能做好民生司法保障。

法官提醒: 用工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不仅损害其信誉,更有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切莫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也提醒广大劳动者,遭遇恶意欠薪时,要保留好相关证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手车交易起纠纷

调解员情理法兼顾止争解忧

河北法治报讯 (张曼)近日,南皮县人民法院化解了一起因二手车买卖引起的纠纷。

2月,岳某在从事二手车销售行业的高某处购买了一辆小轿车,双方口头约定成交价格为1.22万元。岳某收到车辆后,发现高某在车辆行驶公里数、车辆故障方面均存在欺诈、重大隐瞒情况,车辆需要花费大量资金维修,于是起诉到法院,要求被告退还购车款,同时支付购车款的三倍赔偿。

法院受理案件后,鉴于岳某与察子法庭“杨连荣人民调解室”的调解员杨连荣系同村人员,考虑到当事双方并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未对购买车辆时的车况进行详细的约定,且车辆是否存在

在问题以及存在哪些问题需要启动鉴定程序,法官认为该案先由人民调解室调解为最佳纠纷解决途径。

调解员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情理法兼顾,对当事双方进行耐心细致调解。在法院干警和调解员的不懈调解下,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高某当场退还了全部购车款。岳某不再主张三倍赔偿,撤回了起诉,将车辆退还高某。

法官提醒: 二手车行业鱼龙混杂,购买二手车时,一定要签订正规的书面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好价款、车况、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同时交易过程中最好有专业懂车人员陪同,准确把控车辆情况,避免因车辆问题引起的各类纠纷。

洗车店老板携预付款“跑路”

法院与消保委联合帮消费者维权

河北法治报讯 (冉冰洁 郑彬)望都县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推进构建多元解纷工作格局,广泛对接消保委等解纷力量,为当事人排忧解难。近日,望都法院与望都消保委联合诉前调解,充分发挥“1+8+N”解纷模式,化解了一起涉及预付款的服务合同纠纷。

某洗车店推出预存1000元洗车费会员享受洗车60次的优惠活动。消费者来某在该洗车店充值后,仅消费3次,就发现该洗车店不知去向。为追回款项,来某找到望都法院城关法庭寻求帮助,希望法院帮助追回预付款。

为最大限度帮助当事人减轻诉累,实质性化解纠纷,

法院启动“1+8+N”解纷模式,将该案件分流至消保委,并与消保委沟通纠纷情况。经过法院和消保委多方走访,向涉纠纷洗车店房屋出租人、周围商户了解该洗车店经营者电话、住所地等信息,最终找到洗车店经营者。但该经营者以生意赔本,无力返还为由拒绝退款。

面对此种情况,法官向经营者普法释疑,明晰其与消费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及启动诉讼程序后的法律后果。望都消保委则以抄送告知书形式,告知洗车店经营者现工作单位及住所地村委会案件情况。在法院和消保委的共同努力调解下,该洗车店经营者最终将款项一次性退还给消费者,纠纷圆满解决。

其家人提供相应的帮助。在家人的劝解下,谢某某最终同意勘验。

勘验当天,谢某某在朋友的陪同下来到现场。在办案干警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对案涉厂房和机械设备逐一进行了检验、试用。经检测,仅少量设备存在些微故障,原告并未因此遭受太大损失,双方的态度出现了缓和。

办案干警趁热打铁,当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在办案干警的耐心劝解下,原、被告各自作出了让步,被告为自己的不当行为表达了歉意,原告适当降低了索赔的金额,双方握手言和。办案干警为当事人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谢某某当场赔付了高某某财产损失2000元,案件得以圆满办结。